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陕试普招〔2026〕2 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6 年陕西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各市（区）考试管理中心（教育考试中心、教育考试院、招生办）:

为做好 2026 年我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陕教函〔2025〕1163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模式

2026 年起，我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不再区分示范高职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统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考试实行省级统考，职业技能考试仍由各高职院校组织。

2028年起，职业技能考试实行省级统考。普高生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使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文化素质考试成绩，不再参加文化素质考试省级统考，三校生文化素质考试继续实行省级统考。现行与普通高考同期组织的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提前至春季，一并纳入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省级统考。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考生资格

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的考生，必须已完成2026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考）或陕西省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职教单招）报名手续。

三、招生计划

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预录取人数原则上不得突破省教育厅下达的2026年度本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总数。分专业预录取人数由各校根据本校招生章程自主确定。

四、招生章程

各高职院校依据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规定，制定本校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招生章程中除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外，还须明确本校职业技能考试时间及方式，申请本校并参加考试考生的最低淘汰比例等。

各高职院校将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招生章程上传至省教育考试院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网上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sneac.edu.cn/pzyx/jsp/yxlogin.jsp）并在本校网站公布。

五、考生申请和文化素质考试报名

所有拟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的考生，须于2月9日9：00至2月11日17：00，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s://www.sneea.cn）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s://www.sneac.com），向拟报考高职院校提出入学申请，申请成功代表已同步完成文化素质考试省级统考报名。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暂行办法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3〕26号），具有高中学历的退役士兵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免文化素质测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考生，应于3月10日前向拟报考高职院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接受高职院校组织的资格审查。相关高职院校应将审核通过的拟预录取退役士兵考生进行公示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获得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以及获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在职在岗往届毕业生，应于3月10日前向拟报考高职院校提出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申请，接受高职院校组织的资格审查。相关高职院校应将审核通过的拟预录取考生进行公示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六、文化素质考试

文化素质考试省级统考考试时间为3月15日9：00至12：00，

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卷，总分300分（各科满分100分）。试卷按考生毕业类别分为普高生和三校生2种类型。毕业类别为普通高中毕业、高职（专科）学历教育毕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教育毕业、高中毕业同等学力的考生使用普高生试卷。毕业类别为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技工学校毕业、其他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的考生使用三校生试卷。考生毕业类别系高考报名时考生自行填报并确认，如发现本人高考报名时填报错误，可于2月14日前向报名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修改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文化素质考试省级统考由市级、县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普高生与三校生须分设考点，不得混设。考生可于考前一周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s://www.sneea.cn）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s://www.sneac.com）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文化素质考试省级统考成绩将于3月底公布。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疑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报名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高职院校可登录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网上管理平台，获取申请本校考生的文化素质考试成绩。

七、职业技能考试

职业技能考试分为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由各高职院校分专业类组织，各专业类考试说明应提前在学校网站公布。职业技能考试校考报名及考试时间由各高职院校在本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中确定。

普高生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要甄别普高生职业性向，引导普高生合理选择专业，促进普高生按照自身兴趣特长健康成长。

三校生须参加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须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的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取笔试形式，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职业技能考试须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各高职院校应严格对照普通高考考务组织标准，周密制定组考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商请考点所在地教育、公安、工信、卫健等部门，做好考点周边环境整治和考试秩序维护。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实现考场全监控、全封闭、全屏蔽管理，严防手机等高科技作弊。考生答卷（录像）、评分过程数据等材料必须保存一年以上，考试全过程可回溯倒查。

八、预录取及报到注册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不低于50%。高职院校须按照本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录取规则，将考生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折算成综合分，形成所有申请本校并参加考试考生的成绩库。高职院校按照上传成绩库中参加相同科目考试的

考生成绩一同排序的办法，从高到低进行预录取。只有同时具有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有效成绩的考生方可参加相应高职院校的预录取。高职院校报送的考生成绩仅适用于本校预录取。成绩库和经公示的预录取库须于4月7日17：00前通过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网上管理平台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首选科目要求为历史的专业只可预录取普通类（历史）、艺术类（历史）和体育类（历史）考生；对首选科目要求为物理的专业只可预录取普通类（物理）、艺术类（物理）和体育类（物理）考生；艺术（历史类）、艺术（物理类）类专业只可预录取相应科类考生，其中我省艺术类专业课省级统考专业，只可预录取已参加2026年我省艺术类专业课省级统考且合格的考生；单独考试专业只可预录取职教单招考生。

各高职院校须安排预录取考生于4月9日17：00前到校报到注册。被多所高职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自主选定1所高职院校报到注册。考生必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到自主选定的高职院校现场确认完成报到注册。

预录取考生报到注册后，计划缺额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计划3%的高职院校可申请参加递补预录取。前期招生宣传、职业技能考试组织不规范的高职院校，不得参加递补预录取。递补预录取高职院校报送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的时间为4月13日17：00前。递补预录取考生必须在递补预录取高职院校已上报的成绩库中，且未到其他任何高职院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递补预录取考生报

到注册截止时间为4月17日17：00。

九、正式录取备案

4月20日，各高职院校到省教育考试院为本校已报到注册新生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已被预录取但未到任何预录取院校报到注册的考生，其预录取资格自行取消，仍可参加包括体育单招、消防单招、残障单招、高考统考、职教单招在内的其他类型考试招生；已经报到注册且已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包括以上类型在内的其他各类型考试招生。

考生前往高职院校报到注册后，由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并公示，是认定录取资格的唯一途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其招生性质、在校培养、毕业文凭等，与参加高考统考录取的新生完全相同。

正式录取备案后，各高职院校要在本校网站公示正式录取新生名单，同时做好录取通知书寄递、新生入学前教育等相关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落实高校主体责任。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是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的重要通道。各高职院校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加强党委组织领导，将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纳入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类考试招生章程须经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审定。各高

职院校要健全完善分类考试工作领导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本校职业技能考试、报到注册等顺利进行，持续巩固分类考试作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地位。

（二）严格组织职业技能考试。各高职院校是实施职业技能考试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职业技能校考命题、组考、评卷（评分）、成绩发布与复核等各环节规章制度。要建立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明确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教务等职能部门在职业技能校考工作中的责任。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对报名、考试、评卷网络系统进行升级和压力测试，科学预估校考规模，合理安排考试时间，确保考试安全。

（三）规范招生录取。各高职院校必须按照本校招生章程开展工作，在预录取过程中不得调整已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不得预录取未参加考试的考生。是否预录取已参加考试考生由高职院校决定，未预录取考生原因由高职院校负责解释。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向考生发放任何形式的录取通知书或承诺录取。不得擅自发布递补预录取信息。严禁与培训机构开展任何形式合作，严禁向中学、培训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支付任何用于组织生源的费用，严禁抢夺生源、阻止考生到其他高职院校报到注册，严禁更换录取名单，严禁逾期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

（四）确保信息安全。各高职院校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掌握的考生信息不被泄露。考生个人信息只能用于本校分类考试

录取，坚决杜绝将考生信息交予任何组织用于牟利，不得将考生信息交予中介机构开展违规招生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际间交换考生信息。各高职院校对申请本校考生的信息安全负责。任何因信息泄露导致的遗留问题及法律纠纷，由高职院校负责。考生要严密保管个人信息，如由本人将信息泄露给无关方，由此产生与自身意愿相悖的结果，责任自负。

（五）严肃责任追究。各高职院校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对在组织测试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要严格遵守“六不准”“十严禁”“30个不得”等招生工作规定，因违规招生带来的遗留问题由相关院校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如查实高职院校在考生申请、职业技能考试、预录取、报到注册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将严禁参加递补预录取并全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调减高考统考招生计划。

请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并要求各县（区）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范围内普通高中、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等生源中学。市、县两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本地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的监督检查，要求各生源中学切实严肃招生纪律，严格约束管理本校教职员工。要充分尊重考生本人意愿，严禁中学及中学教师向高职院校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买卖生源，严禁代替考生办理申请院校及报到注册等手续，

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 2 月 2 日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